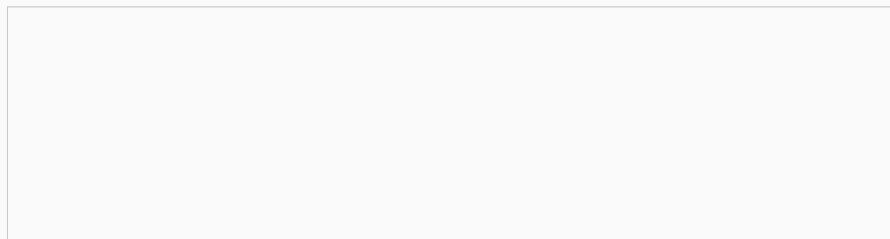


[← 返回列表](#)[← 上一篇](#)[下一篇 →](#)

什麼是瑞士「創業實驗室」(Venture Lab) ?

科技與創新委員會(Commission of Technology & Innovation, 以下簡稱CTI)係瑞士重要之創新推進機構, 成立於1943年, 2011年新修正之研究與創新促進法實施後, CTI正式從經濟部聯邦職業教育及科技局(Federal Office for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Technology, OEPT)獨立出來, 成為一個具決策權的獨立機關, 直接隸屬於聯邦經濟事務部(Federal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ffairs, FDEA)。

CTI為擴大高科技創業並創造研發成果商品化之效益推動創業家計畫。該計畫主要係由CTI出資成立的「創業實驗室」(Venture Lab)來執行。創業實驗室針對大學生及創業家推出了一系列創業推廣及訓練課程, 從單日的工作坊、五日之創業實務密集課程到在大學開設的創業學期課程, 每一個訓練課程都有專家評審, 針對創新構想及商業模式給予參與課程者具有建設性的建議。



資料來源: Venture Lab網站

圖 Venturelab 創業課程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你可能會想參加

- **【Online Course】Startup hole in one-Whole introduction for foreign entrepreneurs setting up business in Taiwan**
- 2023 LINE PROTOSTAR 新星創業營-五月場 (實體參與報名)
- 2023 LINE PROTOSTAR 新星創業營-五月場 (線上參與報名)
- 2023年**【Skill-up Seminar】**新創出海全攻略 Ep.1智財布局: 商標×專利-直播場
- 2023年**【Skill-up Seminar】**新創出海全攻略 Ep.1智財布局: 商標×專利-實體場
- 亞灣新創園新創資金媒合交流會
- 亞灣新創園新創政策資源說明會
- 2023年**【Skill-up Seminar】**新創出海全攻略 Ep.2海外商業法律實務-直播場
- 2023年**【Skill-up Seminar】**新創出海全攻略 Ep.2海外商業法律實務-實體場
- **【實體場】2023年國際創育機構交流活動**
- 2023年**【Skill-up Seminar】**新創營業秘密與資安保障策略-直播場
- 2023年**【Skill-up Seminar】**新創營業秘密與資安保障策略-實體場
- 2023年**【Skill-up Seminar】**新創代理、經銷、授權-暨海外布局策略-直播場
- 2023年**【Skill-up Seminar】**新創代理、經銷、授權-暨海外布局策略-實體場
- **【第一場實體課程】2023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**
- **【第一場直播課程】2023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**
- **【第二場實體課程】2023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**
- **【第二場直播課程】2023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**
- **【新創招募】智慧能源管理解決方案: 寶椿電力媒合會**
- 2023年**【Skill-up Seminar】**新創出海全攻略 Ep.3東亞新創機會與限制-直播場
- 2023年**【Skill-up Seminar】**新創出海全攻略 Ep.4企業ESG規劃實務-實體場
- 2023年**【Skill-up Seminar】**新創出海全攻略 Ep.4企業ESG規劃實務-直播場
- 2023年**【Skill-up Seminar】**新創商標與商務契約實務-實體場
- 2023年**【Skill-up Seminar】**新創商標與商務契約實務-直播場
- 2023 LINE PROTOSTAR 新星創業營 - 11月最終場 (線上參與報名)
- 2023 LINE PROTOSTAR 新星創業營 - 11月最終場 (實體參與報名)

- 2023年【Skill-up Seminar】新創出海全攻略 Ep.5 歐美稅務法規與實務-實體場
- 2023年【Skill-up Seminar】新創出海全攻略 Ep.5 歐美稅務法規與實務-直播場
- 新創採購-政府新創應用分享會

王怡婷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6年03月

進階閱讀：「全球科技創新法制趨勢觀察」2015年09月出版

文章標籤



📄 推薦文章

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

日本創設搭載遠距型系統自駕車基準緩和認定制度

日本國土交通省於2017年2月修正《道路運輸車輛安全基準》第55條第1項、第56條第1項及第57條第1項規定之告示，放寬車輛安全基準規定，期望自動駕駛實驗能順利展開。惟在各種自動駕駛實驗中，遠距型自動駕駛系統是透過電信通訊技術，從遠距離外操作車輛行駛，儘管修法後已放寬安全基準規定，但其仍與現行以車內有駕駛為前提而訂定之《道路運輸車輛安全基準》相距甚遠，想一律判斷其符合安全基準有所困難。據此，為使遠距型自駕系統道路實驗能夠順利進行，國土交通省於2018年3月30日創設「搭載遠距型系統自駕車基準緩和認定制度」，明確規定遠距型自駕系統實施道路實驗所需各項手續。...

世界經濟論壇2020年十大新興科技報告，與健康和環境相關之前瞻科技發展備受矚目

世界經濟論壇（World Economic Forum, WEF）於2020年11月10日發表「2020年十大新興科技報告」（Top 10 Emerging Technologies 2020），報告中提出10個近年出現，且被認為在未來5年內最具有正面改變社會潛力的新興科技，並說明除了關注這些科技帶來的改變外，也應關注其引發的風險。2020年全球最密切關注的議題為健康與氣候變遷，也因此2020年被認為具有發展潛力的新興技術均與這兩個議題有關，包含：（1）無痛注射與測試用的微針技術（Microneedles）；（2）太陽能化學（Sun-Powered Chemistry）利用可見光將二氧化碳轉換為普通材料，可作為合成藥物、清潔劑、化學肥料和紡...

資訊揭露與市場競爭評估-研析英國水平協議指引中之資訊交換

資訊揭露與市場競爭評估-研析英國水平協議指引中之資訊交換 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 2023年09月23日 英國競爭與市場管理局（Competi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, CMA）於2023年8月16日發布《1988年競爭法第一章禁令適用於水平協議之指引》（Guidance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hapter I prohibition in the Competition Act 1988 to horizontal agreements，以下簡稱CMA水平協議指引），以規範實際或潛在競爭者間之協議[1]。CMA水平協議指引提供事業擬定協議內容的參考，事業間於業務合作的同時，亦能符合法遵之要求，以維護市場公平競爭。壹、事件摘要 英國CMA水平協議指引解釋競爭法...

微軟將針對美國政府是否對其在都柏林之主機具有管轄權提出上訴

在2014年4月時，美國裁決法官James Francis就聯邦檢察官的申請，依據1986年的「電子通訊隱私法」（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Privacy Act, "ECPA"）第2703條第a項之規定，針對微軟客戶的e-mail對微軟公司發出了搜索令。然而，該搜索令所要求的e-mail資料儲存在微軟位於愛爾蘭都柏林的資料中心，因此微軟以美國政府對於愛爾蘭並無司法管轄權為由，拒絕配合執行該搜索令，並且對發出搜索令的法官提出異議。但是Francis法官認為這並不是「域外搜索令」(extraterritorial search warrants)，並指出在網路互聯的世界中，重點是對資料的控制，而不是「電子財產」的所在位置，於是拒絕了微軟的...

最 多 人 閱 讀

-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-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
-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
- 何謂「監理沙盒」？
- 何謂專利權的「權利耗盡」原則？

> 隱私權聲明

> 聯絡我們

> 相關連結

> 徵才訊息

> 資策會

> 網站導覽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：05076416

Copyright © 2016 STLI, III. All Rights Reserved.